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作出本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王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發展」)與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世勤發展同意以每股0.23港元出售予生命人壽合共1,4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9%。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王先生(透過其個人及世勤發展)與生命人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分別約為27.9%及18.2%。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透過其個人及世勤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6.12%，而生命人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增加至29.99%。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